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



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定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12月22日星期五(五个工作日)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9时30分至中午12时30分和下午2时至5时,但会议第一天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1. 背景资料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5.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¹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讨论了这一议题。

6.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案文目标;审议了这一案文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

¹ A/CN.9/763, 第13-14段; A/CN.9/798, 第16段; 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赋予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第259(a)段)。

基本内容；以及审议了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注意到其中一些关键要素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而另一些则在性质上更属于可被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

7.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跨国界破产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以及(c)使用所称的“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d)使用“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和(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更加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8.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合并立法案文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处理第7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该案文草案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后作了修订，列入一些关键原则作为立法条文草案，并正在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审议。随后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供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²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讨论了这一议题。

10.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了文书草案中需要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一致商定这一文书草案应作为一项单独的示范法拟定，而不是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就示范法初稿初步交换了意见，并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工作组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修订了进一步的案文草案。案文草案现已作了修订，供第五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c)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11.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因为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方面存在明显难以处理的现实问题，所以处理这一领域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大有益处（[A/CN.9/798](#)，第23段）。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考虑，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公司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也不影响董事而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审查如何可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查明其他一些问题（例如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将颇有益处（[A/CN.9/798](#)，第23段）。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讨论了这一议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5段。

12.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对 [A/CN.9/WG.V/WP.139](#) 号文件所列案文的修订，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起草建议。还商定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的工作进一步发展之前，保持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案文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作了修订，并将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2.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A/CN.9/WG.V/WP.150](#) 和 [WP.151](#)）；(b)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52](#)）；以及(c)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A/CN.9/WG.V/WP.153](#)）。

14.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规划其与会代表的出席安排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和《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c)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2015 年 12 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2016 年 5 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报告（2016 年 12 月）（[A/CN.9/898](#)）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A/CN.9/903](#)）；

(d)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6](#)、[A/CN.9/WG.V/WP.130](#)、[A/CN.9/WG.V/WP.135](#)、[A/CN.9/WG.V/WP.138](#)、[A/CN.9/WG.V/WP.140](#)、[A/CN.9/WG.V/WP.143](#) 及 [Add.1](#) 和 [A/CN.9/WG.V/WP.145](#)；

(e)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0](#)、[A/CN.9/WG.V/WP.124](#)、[A/CN.9/WG.V/WP.128](#)、[A/CN.9/WG.V/WP.133](#)、[A/CN.9/WG.V/WP.134](#)、[A/CN.9/WG.V/WP.137](#) 及 [Add.1](#)、[A/CN.9/WG.V/WP.142](#) 及 [Add.1](#) 和 [A/CN.9/WG.V/WP.146](#)；以及

(f)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A/CN.9/WG.V/WP.139](#) 和 [A/CN.9/WG.V/WP.153](#)）。

1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

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7.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工作组应在所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会议的报告。

18. 工作组不妨注意，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